

# 115 年度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115 年 03 月 09 日核定

## 壹、依據：

- 一、參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14年9月23日勞動發特字第1140507449B號函），修正訂定本府之補助計畫。
- 二、依據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

## 貳、目標

- 一、透過政府資源之挹注，協助本市立案之庇護工場營運穩定，落實庇護工場盈餘分配之制度，並得以永續經營。
- 二、提供 61 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
- 三、提供 10 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業見習機會，且其中半數順利轉銜成為庇護員工。

參、指導單位：勞動部（以下簡稱中央）。

肆、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伍、辦理方式：由本市立案之庇護工場（以下簡稱庇護工場）提出辦理計畫書，經本府審查、核定後予以補助辦理。

## 陸、現況分析：本市 3 家庇護工場現況說明

- 一、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附設慢飛兒庇護工場（97 年 12 月 3 日核准立案），設於新竹市東大路 4 段 32 號 2 樓，係本市南寮公有市場，由本府有償借用辦理，是南寮漁港及 17 公里海岸線觀光景點必經之地。以第一類身心障礙者為主要服務對象，其營業項目以清潔服務、二手商品販賣及飲品販賣為主，預計服務 18 名庇護員工，以及 2 名見習者。
- 二、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附設竹夢園-希望工坊（97 年 12 月 5 日核准立案），設於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 99 號。以第一類身心障礙者為主要服務對象，營業項目為清潔服務，預計服務 30 名庇護員工，以及 7 名見習者。
- 三、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竹市喜憨兒烘焙餐廳（98 年 1 月 22 日核准立案），設於新竹市建中路 55 號 1 樓，座落於清華大學商圈，為住宅密集之住商混合區。以第一類身心障礙者為主要服務對象，

營業項目為複合式餐廳，預計服務 13 名庇護員工，以及 1 名見習者。

#### 柒、補助流程

- 一、審查：受理庇護工場所提之計畫書，依據中央補助標準召開審查會議，並請庇護工場依審查會議決議修正計畫。
- 二、核定：將庇護工場所修正之計畫書簽奉市長核定。

#### 捌、實施方式

- 一、每半年邀請專家實地訪查、財務查核，並同時提供專業服務及經營輔導之協助。
- 二、依庇護工場需求，每季繳交成果報表，並邀請委員專家針對專業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經營管理等項目進行輔導。
- 三、查核『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所登錄之相關資料，並督導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四、提供專業訓練資訊，鼓勵經營者及庇護工場相關人員踴躍參加，提升營運能力及服務效能。

#### 五、每 2 年辦理一次辦理庇護工場評鑑及獎勵：

- (一) 依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 20 條規定，對本市庇護工場辦理業務評鑑，績效優良者，本府予公開表揚。
- (二)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列為爾後庇護工場訪視重點，以及次年補助計畫審查之依據。

#### 六、辦理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合計至少 3 場次

- (一) 協助各庇護工場登入優先採購平台，開拓優採之績效。
- (二) 依據節慶以及各庇護工場營業項目主打商品等，協助發佈新聞稿、廣播或召開記者會邀請媒體採訪等方式，宣導方式包括：印製 DM、發佈新聞稿、廣播等，透過各項管道增加庇護工場及其商品之曝光率。
- (三) 配合中央或本府辦理之大型宣導活動，設攤宣導。

#### 玖、其他配套措施規劃：

- 一、由本府設立之職業重建窗口，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對於職管員初評具有進入庇護工場意願及潛力者，先轉介接受職業輔導評量，再依建議安置適性之庇護工場。

- 二、職業輔導評量：本市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採計時及委託辦理方式，以提連續完整之職業輔導評量。
- 三、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等 4 家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可銜接庇護性就業者能力提升後或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
- 四、職務再設計：提供雇主職務再設計補助之協助，提高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穩定身心障礙者之就業。
-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諮商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就業心理調適等協助，以利其穩定就業。
- 六、專業及營運人員輔導培訓：由本府自籌金額結合資源，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活動以及專業人員訓練，以確就業服務專業品質，並促成各服務單位間之橫向連結。
- 七、結合各項職業重建相關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拾、實施期程

年/月份	114 11	114 12	115 1	115 2	115 3	115 4	115 5	115 6	115 7	115 8	115 9	115 10	115 11	115 12
工作項目														
申請中央 115 年補助	■													
本府審查並核定 115 年補助申請案		■												
中央補助款核撥			■						■					
中央補助款核銷									■					■
訪視輔導庇護工場					■			■			■			■
庇護工場評鑑									■					
個案研討					■			■			■			■
聯繫會議								■						■
庇護工場經費核銷						■			■			■		■
申請 116 年中央補助											■			
本府審查並核定 116 年補助申請案														■

#### 拾壹、預期效益

- 一、提供 61 名以上，經職業輔導評量建議安置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就業機會。
- 二、提供 10 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業見習機會，且其中半數順利轉銜成為庇護員工。
- 三、預計辦理行銷宣導活動 3 場次以上。

四、按季邀請委員專家輔導訪查庇護工場，全年度辦理 6 場次（評鑑成績甲等以上，則每半年訪視一次）。

五、至少 2 名庇護性就業者能力提昇後，至競爭性職場一般性就業或薪資福利達一般性就業標準。

六、邀請庇護工場參與本府所召開之聯繫會報暨就業轉銜聯繫會議、個案研討等，全年度 6 場次。

拾貳、經費及核銷方式：總計新臺幣 2,241 萬 6,403 元（詳如經費概算表）：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095 萬 7,401 元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4 年 12 月 10 日桃分署特字第 1140010923 號函核定，此補助款納入「115 年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項下支應。

二、本府自籌款：新臺幣 1,145 萬 9,002 元整，由「115 年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項下支應。

三、核銷方式：

(1) 庇護工場應按季（每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2 月之 10 日前）檢附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各項支用單據、庇護性就業者名冊、勞健保投保資料、所進用專業或營運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等辦理結報，本府於審核後，得將各項支用單據等退還單位，支用單據應依規定妥善保管至少保存 10 年，並做成相關紀錄。年終核銷結案時，提供年度成果報告及年度財務資料（含財務損益報表、資產負債表、每月淨利等）。

(2) 庇護工場應將補（捐）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並依相關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3) 庇護工場對補（捐）助款之運用，本府得派員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成效不佳等情事，除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 1 年至 5 年。